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龍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422號、113年度偵字第25557號、113年度偵字第28937號、113年度偵字第31056號、113年度偵字第32289號、113年度偵字第3311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13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古龍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件附表「竊取財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述：

（一）附件犯罪事實第6至7行「徒手竊取如附表編號1至5『竊得財物』欄內所示之財物得手或未竊得財物未得手後離開」，更正為「徒手竊取如附表編號1至5『竊得財物』欄內所示之財物得手」。附件證據清單編號1待證事實欄「徒手竊取如附表編號1至5『竊得財物』欄內所示之財物得手或未竊得財物未得手後離開之事實」，更正為「徒手竊取如附表編號1至5『竊得財物』欄內所示之財物得手之事實」。附件證據清單編號4「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盧庭萱」更正為「證人即告訴人盧庭萱」。

（二）附件附表編號1「113年1月10日6時33分」更正為「113年1月10日6時34分至36分」、「113年1月16日6時31分」更正為「113年1月16日6時32分至33分」、「113年1月17日6時45

01 分」更正為「113年1月17日6時47分至48分」、「113年2月8
02 日6時33分」更正為「113年2月8日6時35分」；附件附表編
03 號2「113年7月18日21時15分」更正為「113年7月18日21時1
04 6分」。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古龍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
07 告本案11次竊盜犯行，犯意有別，行為殊異，應予分論併
08 罰。

09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
10 0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9月27日易科
11 罰金執行完畢，經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執行案
12 件資料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050號刑事簡
13 易判決各1份為證，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
14 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15 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竊
16 盜案件，本案又再犯相同罪名之各罪，顯見被告刑罰反應力
17 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佳，主觀上惡性非輕，檢察官主張
18 被告構成累犯，請求本院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應屬有
19 據，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0 旨，均加重其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於主文不記載累
21 犯）。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知以正途獲取生活所
23 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屬不
24 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針對附件附表編號4犯行，
25 已賠償店家新臺幣（下同）2,000元（警4卷第12頁），然迄
26 未與本案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參以被告前有多次竊
27 盜犯罪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法院前案紀錄
28 表1份在卷可參。兼衡被告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29 竊取財物之價值，暨其於警詢、偵查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生
30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3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1 (四)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02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03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4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05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06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07 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
08 參照）。經查，被告所犯本案上開各罪雖為數罪併罰之案
09 件，然被告除本案外，另涉犯多件竊盜案件，有法院前案紀
10 錄表附卷可考，是被告本案之數罪，日後有與他案合併定應
11 執行刑之可能，參酌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待被告所犯數
12 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於本案就被告
13 所犯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

14 三、未扣案被告犯罪所得如附件附表「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物，
15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1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1 庭。

22 六、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提起公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陳冠盈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民國）】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
1	如附件附表編號1之113年1月10日犯行（含本院更正內容）	古龍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附件附表編號1之113年1月16日犯行（含本院更正內容）	古龍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附件附表編號1之113年1月17日犯行（含本院更正內容）	古龍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如附件附表編號1之113年1月24日犯行	古龍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如附件附表編號1之113年2月2日犯行	古龍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如附件附表編號1之113年2月8日犯行（含本院更正內容）	古龍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如附件附表編號2之犯行（含本院更正內容）	古龍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如附件附表編號3之犯行	古龍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9	如附件附表編號4之犯行	古龍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如附件附表編號5之113年9月21日犯行	古龍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如附件附表編號5之113年6月30日犯行	古龍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9422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25557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28937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31056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32289號

09

113年度偵字第33119號

10

被 告 古龍昌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15

犯罪事實

16

一、古龍昌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050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9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竟仍不知悔改，於如附表編號1至5「時間」欄內所示之時間，在如附表編號1至5「地點」欄內所示之地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如附表編號1至5「竊得財物」欄內所示之財物得手或未竊得財物未得手後離開。

21

22

二、案經邵龍輝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楊惟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許馨予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沈佩君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古龍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被告有於如附表編號1至5「時間」欄內所示之時間，在如附表編號1至5「地點」欄內所示之地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如附表編號1至5「竊得財物」欄內所示之財物得手或未竊得財物未得手後離開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邵龍輝於警詢時之指述、監視器畫面截圖共58張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中，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楊惟琇於警詢時之指述、監視器畫面截圖共5張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中，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盧庭萱於警詢時之指述、監視器畫面截圖共6張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中，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許馨予於警詢時之指述、監視器畫面截圖共4張、現場照片共4張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中，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01 6	證人即告訴人沈佩君於警詢時之指述、監視器畫面截圖共19張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中，附表編號5之犯罪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古龍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3 被告所犯11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有異，請分論併罰
04 之。又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05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執行案件資料表、臺灣橋頭地方法
06 院112年度簡字第1050號刑事簡易判決各1紙在卷可按，其於
07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8 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
09 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
10 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
11 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12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
13 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上開竊得財物，
14 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
16 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7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於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1尚有竊得福樂超
18 能蛋白營養牛奶咖啡2瓶、酷爾斯啤酒、無糖豆漿、貝納頌
19 極品咖啡、純喫茶無糖綠茶、飲冰室茶集烏龍奶茶、泰山仙
20 草蜜各1瓶等情，經查，觀諸卷內所附之監視器畫面截圖，
21 雖攝得被告竊取財物之情形，然無法具體辨別竊得財物種類
22 及數量，故尚難僅憑告訴人之片面指訴，遽認不利於被告之
23 認定。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核屬同
24 一事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
25 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黃怡寧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竊取財物
1	113年1月10日6時33分	臺南市○○區○○路0段0號 統一超商保東門市	統一陽光黃金豆漿1瓶、統一陽光黃金糙米漿1瓶、統一蜜豆奶雞蛋、牛奶口味各1瓶
	113年1月16日6時31分		統一蜜豆奶雞蛋、牛奶口味各1瓶、統一陽光黃金糙米漿1瓶
	113年1月17日6時45分		統一陽光黃金豆漿1瓶、統一陽光黃金糙米漿1瓶、統一杏仁茶1瓶、統一蜜豆奶雞蛋、牛奶口味各1瓶、可可麥芽牛奶1瓶
	113年1月24日6時44分		AB優酪乳草莓、無糖口味各1瓶、阿華田黃金大麥牛奶1瓶、巧克力麥芽牛奶1瓶、統一蜜豆奶雞蛋、牛奶口味各1瓶、統一陽光黃金豆漿1瓶、統一陽光黃金糙米漿1瓶
	113年2月2日6時27分		統一蜜豆奶雞蛋、牛奶口味各1瓶、統一陽光黃金豆漿1瓶
	113年2月8日6時33分		統一蜜豆奶雞蛋、牛奶口味各1瓶、統一陽光黃金豆漿1瓶、統一陽光黃金糙米漿1瓶
2	113年7月18日21時15分	臺南市○區○ ○路000○0號 全家超商新義統門市	牛肉壽喜燒冷凍包2包
3	113年8月28日16時59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燦坤中華店	手持電風扇1個
4	113年9月19日14時51分至55分	臺南市○區○ ○路0段000巷0號內	吊飾24個
5	113年9月21日8時24分	臺南市○○區○○路0段000	行動電源1個
	113年6月30日10時29分	號統一超商嘉南門市	礦泉水1瓶、康貝特1瓶、行動電源1個